

永宁县审计局 2017 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依据《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全区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发〔2016〕54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宁财预发〔2018〕88号)等文件要求,现将审计局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如下: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加强国家审计监督,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健康发展。

编制人数 14 人,实有在职人数 14 人,其中正科级 3 人,副科级 2 人,一般科员 9 人。离退休 13 人。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 5161308.19 元,其他收入 130000 元,全年收入 5291308.19 元。

2017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156354.5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6030.05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49391.88元，住房保障支出128009.00元，全年支出3729785.49。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二、收入决算批复表

三、支出决算批复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批复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批复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总计5737306.62元，支出总计5737306.62元。与2016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4454893.38元，下降43.71%，支出总计减少4454893.38元，下降43.71%。

二、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5291308.19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161308.19元，占97.5%；其他收入130000.00元，占2.5%。

三、关于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729785.49 元，其中：基本支出 2611308.19 元，占 70%；项目支出 1118477.30 元，占 30%。

四、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607306.62 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各减少 4454893.38 元，下降 44.27%，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各减少 4454893.38 元，下降 44.27%，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减少。

五、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99785.49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5%。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797114.51 元，下降 51.3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99785.49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如：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026354.56 元，占 84.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6030.05 元，占 8.2%；医疗计划生育支出支出 149391.88 元，占 4.2%；

住房保障（类）支出 128009.00 元，占 3.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84659.01 元，支出决算为 3599785.4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购置办公设备；二是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六、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81308.19 元，其中：人员经费 2270414.21 元，公用经费 210893.98 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36621.21 元，较 2017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499702.84 元，增长 32.5%，主要原因是：调整人员工资；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601121.21 元，增长 41.9%。

2. 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2741.43 元，较 2017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97741.43 元，增长 130%，主要原因是：办公场所改造及单位上下水改造；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7841.43 元，增长 11.5%。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3793.00 元，较 2017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51123.72 元，增长

27.98%，主要原因是；较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282907 元，降低 54.75%。

4. 其他资本性支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152.55 元，较 2017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38152.55 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购置办公设备、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38152.55 元，增长 100%。

七、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0000 元，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元。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全年均未产生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2017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36100 元，下降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 元，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24800 元，下降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1300 元，

下降 100%。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6 年 10 月公务车车改后，2 辆公务车已全部上交县财政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7 年没有因公出国（境）业务培训。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一般公共预算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 0 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2017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累计人次数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元。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 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元。2017 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0 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0 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 0 人。

八、关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永宁县审计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审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0893.98元，比2016年增加55993.98元，增长36.15%。主要原因是：2017年购置审计工作计算机设备、办公信息化建设及办公场所改造。

(二)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7年永宁县审计局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房屋面积590平方米，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永宁县审计局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无

3. 以财政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无

4.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项”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基本支出结转：是指单位基本支出收支相抵后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包括事业单位未转入事业基金的基本支出结转。

四、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从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等取得，需要结转本年继续使用的项目支出收支累计余额。

五、基本建设资金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基本建设类资金中非偿还性资金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

六、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七、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八、结余分配：是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十一、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二、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十三、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五、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六、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宁夏永宁县审计局(本级)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永宁县审计局

2018年9月26日